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辉隆股份，证券代码：002556）于2020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其他说明

（一）2020年2月5日，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正式发布，是中央一号文件连续第17年聚焦“三农”工作。公司作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控制的农资流通领域的上市公司，公司将深入践行中央1号文件精神，以“调结构、抓重点、强管理、稳规模、提质量”为指导思想，围绕核心产业深耕细作，依靠科技创新转型升级，稳步推进健康发展、不断提升盈利水平。

（二）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公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相关事项，该事项于2019年12月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资产过户相关事项。

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染料中间体、医药及农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甲醚系列产品、甲酚系列产品、氯化甲苯系列产品等。其中，对（邻）氨基苯甲醚、间氯苯胺、间甲酚、对（邻）氯甲苯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及年产量位居行业内细分市场领先地位。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0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19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872,635.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06.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9%。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0日

关于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健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翟秀华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翟秀华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0-02-1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0日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0年第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0-02-10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0-01-10至2020-02-09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0年2月10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2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2月10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0年2月10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20年2月11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0年2月10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20年2月11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

（2）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824536;400-678-0099。

（3）本基金（含A类份额、B类份额）销售机构: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01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19年9月10日届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确定了第二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权益归属并将股票归属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4日、2017年10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实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5日、2017年10月11日以及2018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10日,公司完成第二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购买,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公司股票合计235,200股，占彼时公司总股本的0.01058%（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0854%），成交总金额为1,569,618元,成交均价6.674元/股。（注:以上成交总金额、成交均价均不包括交易佣金等费用。）参加公司第二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人员共6名,分别为董事长、总经理王恕慧,原副总经理黄强(已离职),副总经理苏亮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工董事吴勇高,首席风险官陈同合,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蒙小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二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于2019年9月10日期满,存续期为锁定期结束后6个月,即2020年3月10日届满,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3）。

二、第二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权益归属

根据《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方案》相关规定,在第二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公司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清算分配方案》,并向中登公司提出申请,在缴纳相关税费后,将股票归属至计划持有人个人账户。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将第二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股票全部归属至前述6名持有人个人账户（非交易过户）,过户股份数量合计235,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854%。公司第二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实施已遵守持股计划草案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9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成”）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02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北京汇成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经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凯石淳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103
2	凯石淳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814
3	凯石涵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362
4	凯石涵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815
5	凯石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822
6	凯石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823
7	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820
8	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821
9	凯石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57
10	凯石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258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0年2月10日（含）起,投资人通过北京汇成（www.hcjijin.com）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认购、申购费率实行最低1折优惠（具体折扣比例以北京汇成公示为准）,若原认购、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北京汇成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北京汇成正式代理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结束时间及优惠措施以北京汇成安排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vstonefund.com

客服电话:021-60431122

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四、重要提示

1. 代销机构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代销机构所有。

2.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我司及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2月 12日。

2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数量为283.6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9,468.25万股的 0.9626%。

3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43 人。

4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2020年1月10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14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将本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12月27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7年2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月18日,授予价格为13.52元/股,激励对象为143名,授予数量为945.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2月10日。

6、2018年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3 人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 472.75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公司于 2018 年2月13 日披露《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2月 14日。

7、2019年1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3 人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425.475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

8、2020年1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3 人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28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如上所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月18日,上市日为2017年2月1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0年2月10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13年-2015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6,373.56万元,相比2013-2015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值同比增长1578.41%。 上述业绩条件均已达到，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公司现行员工绩效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总和考评结果进行评分,考评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才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	个人层面业绩成就情况: 2018年度14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2月 12日。

2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数量为283.6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9,468.25万股的 0.9626%。

3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43 人。

4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利润分配送股前的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利润分配送股后的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利润分配送股后的数量）
吴玉照	董事、总经理	40.000	12.000	0.000
丁红莉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	9.000	0.000
董世豪	副总经理	25.000	7.500	0.000
方锡权	副总经理	25.000	7.500	0.000
王志华	副总经理	25.000	7.500	0.000
吴晓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000	7.500	0.000
洪仁贵	副总经理	16.000	4.800	0.000
骆百能	高级管理人员	16.000	4.800	0.000
梅松林	高级管理人员	16.000	4.800	0.000
戴享珍	高级管理人员	16.000	4.800	0.000
李少波	高级管理人员	8.800	2.640	0.000
中基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132人）		702.700	210.810	0.000
合计		945.500	283.650	0.000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20%,为189.10万股。根据2018年5月15日已实施完毕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196,455,000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玉照先生、丁红莉女士,高级管理人员董世豪先生、方锡权先生、王志华先生、吴晓波先生、洪仁贵先生、骆百能先生、梅松林先生、戴享珍女士、李少波先生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3,583,191	18.18%	-2,836,500	50,746,691	17.22%
高管锁定股	50,746,691	17.22%	0	50,746,691	17.2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36,500	0.96%	-2,836,5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099,309	81.82%	+2,836,500	243,935,809	82.78%
三、总股本	294,682,500	100.00%	0	294,682,500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解除限售的14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14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

5、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的相关法律程序,尚需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据此可以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14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第三次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秀创投”）计划自2019年10月23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59,75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3698%,占公司总股本的1.5028%）。

公司于2020年2月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甲秀创投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0年2月6日,其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甲秀创投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2020年2月6日,持股5%以上股东甲秀创投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13—2020.2.6	16.69	890,000	0.7601%
合计				890,000	0.7601%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相应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甲秀创投自2017年5月19日公司上市之日起，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468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数	10,750,000	9.1805%	9,860,000	8.42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50,000	9.1805%	9,860,000	8.42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持股5%以上股东甲秀创投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减持股份的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甲秀创投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7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张全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2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5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全槐先生计划自2019年10月23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6886%,占公司总股本的1.1102%），截至2019年12月19日,其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后张全槐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5,952,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8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0年2月7日收到股东张全槐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张全槐先生于2020年2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54%,减持后张全槐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5,852,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83%,持股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全槐	集中竞价方式	2020/2/6	18.30	100,000	0.0854%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全槐	合计持有股份数	5,952,790	5.0837%	5,852,790	4.99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2,790	2.3509%	2,652,790	2.26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00,000	2.7328%	3,200,000	2.7328%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张全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张全槐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张全槐先生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张全槐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张全槐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张全槐先生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张全槐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0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津铺子”）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数量为5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793.146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8.4824%;

2、持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及张学文、控股股东盐津控股、股东昊平投资、同创合伙）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转让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所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日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0%;转让价格将按照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双方协定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110%。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

4、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9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00.00万股,并于2017年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9,3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400.00万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3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100.00万股。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8年2月8日,自然人股东战颖、胡祥主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068